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6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
郭振華先生, BBS, MH, JP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事務)
林植廷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
方湛樑先生

議程第 V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張趙凱渝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劉萬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1)158/—— 邵家輝議員於 2016 年
16-17(01)號文件 11 月 2 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主席提述邵家輝議員逾期參加本事務委員會的申請。她提醒委員，根據《內務守則》第 23(b) 及 (c) 條，議員如以身體不適或不在香港以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事務委員會，便須向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事務委員會方可接納申請。

2. 應主席邀請，邵家輝議員表示，經檢視他所承擔的立法會委員會工作，他認為他能參與本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尹兆堅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考慮逾期申請參加委員會的理由時，應貫徹一致，而邵議員的申請會否獲得接納，可能成為日後申請個案的先例。梁繼昌議員表示支持邵議員的申請，但希望邵議員會確保他投入參與他所參加的委員會。姚松炎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已有很多委員，每次會議所需的討論時間因而有可能會延長，他對接納新委員有所保留。

3. 主席請委員考慮及示明他們是否支持邵家輝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主席繼而將此事項付諸表決。14 名委員表決支持該項申請，1 名委員表決反對，以及 1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邵家輝議員的申請獲得接納。

I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5/——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會
16-17號文件 議的紀要)

4.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42/—— 守護龍尾大聯盟就
16-17(01)號文件 在大埔龍尾興建人
工泳灘的事宜提交的
意見書的更新本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4/—— 莫乃光議員及梁繼
16-17(01)號文件 昌議員分別在
2016年10月28日就
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年度會期
討論的事宜提出建
議的兩封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62/—— 政府當局就"《有毒
16-17(01)號文件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章)附表1的修訂
建議"提供的資料
文件)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58/—— 跟進行動一覽表
16-17(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8/—— 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3)號文件

6. 委員同意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行
動；及

(b) 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

7. 主席提到上文第 6(a)段所載的事項，並請委員注意，在上一個會期，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建議就此議題聽取公眾的意見。她建議先在下次例會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最新發展，繼而考慮是否及如何跟進有關事宜。委員並沒有提出異議。

8. 梁耀忠議員要求在討論上文第 6(a)段所載的事項時加入討論在河棄置拆建廢物所引致的環境問題；若不可行或不恰當，他則建議將此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所載的相關項目(即第 13 至 15 及 17 項)，並加快討論這些項目。梁美芬議員亦要求將一覽表第 17 項(即改善維港水質)的討論時間由 2017 年第四季提前至第三季。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府當局反映委員的建議。

9. 委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建議從一覽表刪除兩個項目，即第 20 項(《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檢討)及第 21 項(有關大沙河被傾倒化學品對香港造成的環境影響)。郭榮鏗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強烈要求保留第 20 項。主席表示，她會與政府當局進一步商討保留兩個項目的事宜。她亦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的情況下，就第 21 項提供進一步的書面回應。

V. 回收基金的運作情況

(立法會 CB(1)158/—— 政府當局就"回收基金
16-17(04)號文件 金的落實情況"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58/—— 立法會秘書處就"回收
16-17(05)號文件 基金"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10. 環境局局長及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 ("諮詢委員會主席")向委員簡介，回收基金以 1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成立，宗旨是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而諮詢委員會的角色是就基金的管理和運作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事務) ("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事務)")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基金的落實進度，以及利便回收業利用基金的措施。

11. 委員察悉，回收基金設有企業資助計劃(適用範圍包括小型標準項目)及行業支援計劃。截至 2016 年 11 月中，在接獲的 137 宗申請中，共 48 個項目已獲批准，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5,400 萬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202/16-17(01)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有關提交及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事宜

處理申請的時間

12.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旗下一家公司曾於 2016 年 2 月向回收基金提交申請。他表示，該宗申請在逾半年後才於 2016 年 9 月左右獲批。他詢問為何需要如此長的時間處理該宗申請，以及處理基金申請一般需時多久。雖然他明白當局不應為求快捷而犧牲以負責任的態度運用公帑的原則，但他擔心若處理時間長，便不能迎合回收業(特別是小型企業)的運作需要。主席詢問可否加快審批程序。

13. 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生產力促進局轄下設立的回收基金秘書處("秘書處")負責初步審核申請，然後提交諮詢委員會考慮及審批。審核申請所需的時間在某程度上須視乎申請是否複雜而定。若

申請者須補交資料，則需要更長的時間。在大部分個案中，申請者都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就部分項目而言，即使批准申請，亦須核實所述的基準數量，該等項目才可展開。就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而言，如有需要，諮詢委員會可能需要兩天詳細考慮所有申請。

申請程序

14. 對於回收基金的申請程序冗長繁複，以致成功獲批的申請比率偏低，委員(包括陳克勤議員、郭偉強議員、鄭俊宇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深表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以及提供所需的資料和適切的支援，以利便持份者作出申請。

15. 陳克勤議員提到一則傳媒報道，當中載述部分申請者投訴在企業資助計劃下，申請關卡重重，而且處理時間很長。舉例而言，該計劃忽視中小型企業在開立新銀行帳戶時經常遇見的困難，規定各申請者均須開立及保存一個獨立的銀行帳戶，專門用作處理有關項目所有收支帳目。柯創盛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申請及審核程序設有過多限制及要求。郭偉強議員認為，鑒於業內的回收商大多屬中小型企業，普遍不懂得處理繁複的申請程序，回收基金應更照顧這些回收商，以免最終僅惠及擁有人力物力為申請作準備的大機構。鄭俊宇議員認為，有關程序十分費時，對為口奔馳的小型回收商增添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16.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自回收基金推出以來，政府當局、諮詢委員會及秘書處已一直檢討基金的運作經驗，並推行各項利便措施，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小型標準項目的新類別、豁免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規定，以及容許在小型標準項目進行至中段時，因應已達至的重要進度指標發放部分款項等。當局預期該等利便措施會紓緩中小型企業在作出申請時的行政負擔，並會鼓勵更多值得支持的項目申請基金。環境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完全明白一般回收商在申請基金時所遇到的困難，並已與該等回收商保持溝通，以改善

有關程序。

未獲授權中介機構的出現

17. 陳志全議員提到部分中介機構刊登廣告，聲稱已成功協助申請者向回收基金申請資助。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道這些中介機構的存在、該等機構所收取的顧問/服務費用，以及在該等機構協助下提交並成功獲批的申請宗數。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促請秘書處更着力為申請者提供意見及支援，以免讓該等中介機構有機可乘，利用基金圖利。

18. 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事務)表示，回收基金並無授權任何中介機構代其在申請者作出申請時提供服務，因而招致的任何顧問/服務費用亦不會獲基金資助。他重申，秘書處一直提供求助台支援服務及舉辦簡報會，在提交項目建議書方面直接向回收商提供意見及指引。

協助申請者作出申請

19. 朱凱迪議員詢問，餘下89宗不成功或未獲批准的申請情況如何。他要求當局說明，若申請未能達到若干準則，例如符合地契條款，秘書處/諮詢委員會會斷然拒絕申請，抑或會給予時間，讓有關申請者作出修正或向相關當局取得批准。柯創盛議員亦詢問，秘書處會否把拒絕申請的原因告知不成功的申請者，並提供適切的意見及支援。

20. 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事務)表示，大部分不成功的申請都是因欠缺證明文件而被拒。部分個案未能符合若干必要條件，例如符合短期租賃條款或管有相關牌照等。在該等個案中，有關申請者須徵求相關當局批准，其申請才可獲進一步處理。秘書處會把拒絕申請的原因告知有關申請者，並可能在部分個案中給予合理時間，讓申請者修正問題，在準備就緒時才再次提交申請。

政府當局

21. 應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過往拒絕回收基金申請的原因。

22. 許智峯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利便回收業多作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諮詢委員會及秘書處會進一步加強與回收業溝通，繼續舉辦更多簡介會及講座，並在回收基金的網站分享成功申請個案的資料，以供參閱。

回收基金的成效

對回收業的支援

23. 陳克勤議員提到企業資助計劃規定受資助機構不得把資助用於現有的回收業務，並質疑部分個案僅得約 9 萬元的資助，簡直不足以開展新的業務。他詢問回收基金能否有效解決一般回收商的運作及財政困難。尹兆堅議員特別質疑從社區回收塑膠樽供循環再造的項目所得的微薄資助，根本不足以讓受資助機構達到及取得項目的目標及成果。他亦詢問透過這些項目收集的塑膠樽最終會如何處理。

24. 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事務)解釋，就小型標準項目而言，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15 萬元或核准開支的 50%，以款額較低者為準。當局在企業資助計劃下為小型標準項目這個類別設立簡化計劃，目的是讓中小型企業推行一些成本較低的小型標準項目，例如購買小型設備/硬件，以加強處理和收集回收物。獲批的小型標準項目包括上述涉及收集廢塑膠樽的項目。在企業資助計劃下，每個企業最多獲批推行 3 個項目，而累計資助總額不得超過 500 萬元，小型標準項目的資助亦會計算在內。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收集廢塑膠樽項目的目的之一，是在社區推廣乾淨回收。由於所收集的廢塑膠樽已妥善清潔，質素較佳，因此會有足夠的循環再造出路。

25.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立機制，若指定回收物的國際市場價格跌至某水平，便會為回收商提供價格補貼。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回收基金的宗旨是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推動回收業長遠持續發展，而非直

接資助個別回收業務。直接資助將不能提供任何誘因，激勵回收商改善其運作模式。

26. 郭偉強議員認為，科技發展對回收業會有深遠影響，但仍未有相關項目獲回收基金資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展有關措施，以及香港在相關範疇的人才供應如何。

27. 環保署副署長(2)強調，政府當局一直支持回收業的科技發展。她表示，生產力促進局就行業相關事宜定期進行技術研究，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與業界分享研究可改善業界運作的新技術所得的結果。

28. 許智峯議員認為，改善回收商的經營技巧，例如成本控制，是達致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這項政策目標的關鍵。他詢問回收基金會否支援相關措施。

29. 環境局局長表示，行業支援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提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及生產力。有機會獲得資助的項目包括推廣回收技術和提升業界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的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引述香港環保再造業可持續發展協會有限公司在行業支援計劃下獲批推行的項目，該項目涉及建立一個網上平台，讓回收商分享市場資訊和提高他們的作業能力及效率。如一切順利，預期該平台會在兩至三年內投入服務。

減輕堆填區負擔

30.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量度回收基金在減輕堆填區負擔方面的成效，以及有否在這方面訂立任何指標及目標。姚松炎議員特別詢問，自基金於 2015 年推出以來，堆填區廢塑膠棄置量有否減少。他引述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8 月提供的資料(立法會 CB(1)1172/15-16(02)號文件)，當中指出，在基金推出前，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堆填區廢塑膠棄置量一直上升(即分別為 668 000 公噸、681 000 公噸及 736 000 公噸)，原因是同期的廢塑

膠回收率因應塑膠原材料的價格及需求顯著下降而不斷下跌。

31.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回收基金是政府為支援回收業蓬勃發展而推行的多項措施之一，旨在增加回收和循環再造廢物，並達致減少堆填區廢物棄置量的最終目標。為評估基金在這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可根據項目的目標回收量作出預測。按照目前獲批的項目計算，目標回收量會超過 70 000 公噸。她補充，受資助機構將須定期匯報已達至的相關進度指標，秘書處亦會進行實地突擊檢查和抽查，以查證受資助機構所匯報的成果和目標。至於廢塑膠，諮詢委員會主席舉例說明，預計企業資助計劃的某個項目會協助回收約 2 400 公噸廢塑膠，以供循環再造為約 1 680 公噸聚乙烯粒。

政府當局

32. 應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每年堆填區廢塑膠棄置量(以公噸計)在 2015 年 10 月推出基金後的最新數字與前數年(即 2012 年至 2015 年)數字的比較。

回收物的商業價值及循環再造出路

33. 梁繼昌議員指出，再造物料大多輸出至海外或內地，因此回收商的業務運作易受該等市場的價格波動及入口管制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提高本地對再造產品的需求，以加強本地的循環再造鏈，例如在企業資助計劃下優先資助推行涉及處理回收物及製造優質再造產品供本地出售的項目。葛珮帆議員指出，部分社會企業("社企")曾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支援製造再造產品，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回收基金支援社企在本港推廣有關產品，或為該等產品開拓海外市場。

34. 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回收基金歡迎本地回收商作出申請，以引進新技術或海外經驗，發展較高質素及商業價值的再造產品。他預期當有更多成功申請個案作參考先例時，便會有更多同類申請。環境局局長補充，除私人企業外，當局同樣歡迎社企申請基金。

政府當局 35. 鄭俊宇議員引述日本為例，指出當地已制定指定法例推廣環保採購。他強調，在發展本地以再造物料製造的環保產品的內銷市場方面，政府可發揮推動作用。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作出補充，說明政府為推廣內銷本地以再造物料製造的環保產品而推行的政策及措施，例如環保採購政策。

政府當局 36. 應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58/16-17(04)號文件)附件D所載在企業資助計劃下獲批項目(包括小型標準項目)所處理的不同種類回收物的出路。

配合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的措施

37. 尹兆堅議員察悉，在企業資助計劃的獲批項目中，只有一個項目與廚餘有關，即加強收集及處理澱粉類廚餘以供製成動物飼料的項目。鑒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即將推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回收基金預留部分款項，用於推行與都市廚餘循環再造有關的項目。黃碧雲議員詢問基金會否資助部分非牟利及社區機構試辦食物捐贈計劃。

38.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計劃，推展《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所訂的策略，即全民惜食減廢、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及轉廢為能。他表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在首階段會優先把工商業食肆所產生的廚餘循環再造，然後會把家居廚餘循環再造，但須視乎可處理的廢物量而定。鑒於回收基金的宗旨主要是協助回收業，他建議有關非牟利及社區機構可申請環保基金，以推行食品捐贈計劃。

對回收基金的監察

39. 陳振英議員認為，諮詢委員會/生產力促進局必須盡力做好把關的工作，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成果和資助的發放，並就違章情況建議合適的行動，以確保回收基金的公帑得以善用。他詢問目前針對違章情況採取執法工作的情況如何。

40. 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事務)答稱，自回收基金於 2015 年推出以來，並無發現違章個案。當局已設立穩健的監察機制，包括規定受資助機構須提交進度報告和經其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審計的帳目。

須繳付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行政費用

41. 黃碧雲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指出，生產力促進局收取 8,410 萬元(佔回收基金金額約 8.4%)，以進行基金的計劃管理、技術評估和項目監察工作，另外又收取 1,580 萬元，以舉辦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及定期進行相關的市場拓展和技術研究。鑒於生產力促進局收取的高昂費用與基金至今僅發放的約 5,400 萬元資助不成比例，他們質疑有關費用是否合理。黃議員詢問當局會委聘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基金多久。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並調整繳付予生產力促進局的費用，或考慮因應批出的資助金額按比例繳付費用。尹兆堅議員詢問繳付予生產力促進局的費用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42.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有關費用是管理回收基金 7 年的費用，包括營運基金 5 年，以及在基金停止接受申請後的兩年監察獲批項目的費用。生產力促進局已成立專責隊伍管理基金。此外，生產力促進局是基金的執行夥伴，會透過提供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工作的專業人員，承擔基金的部分行政及監察成本，所涉金額約為 189 萬元。

VI. 管制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議

(立法會 CB(1)158/—— 政府當局就"建議管制
16-17(06)號文件 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
劑的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8/—— 立法會秘書處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6-17(07)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3.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把《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311W章)("《規例》")訂明的受規管產品種類擴展至(a)潤版液及(b)印刷機清潔劑，以繼續致力進一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改善空氣質素。

44. 環境局副局長請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2017年第四季把《規例》的相關修訂提交立法會，使該等修訂可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討論

規管範圍

45. 黃碧雲議員察悉，若按建議管制進口香港或在香港生產的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預計每年可減少370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數量僅相當於2014年從該兩個源頭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量的四分之一(即1 500公噸)。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管制範圍擴展至進口香港的印刷品的相關製成品及其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源。

46.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管家居用品(包括漆料、防腐劑等)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此外，鑒於很多印刷工序在內地進行，郭議員亦詢問，如印刷品的印刷工序涉及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能否就該等來自內地的印刷品施加管制。

47.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本港兩個最大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源，分別為非燃燒排放源(主要是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如漆料、消費品、印墨、黏合劑及密封劑)及道路運輸。政府當局已實施各項措施，從源頭減少本地排放的揮發性有

機化合物。當局特別自2007年起分階段把各種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納入《規例》的管制範圍。在1997年至2014年期間，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排放量減少65%，主要是由於管制非燃燒排放源及道路運輸排放所致。鑒於在印刷工序中，每當使用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便會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管這兩種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便會足夠。因應朱凱迪議員的詢問，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預期有關建議每年可減少370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該項建議在技術上可行，並獲印刷業界接受。

4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環保署副署長(3)")補充，至今已有170種產品(包括很多常用消費品如漆料、噴髮膠及殺蟲劑)受《規例》管制，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探討實施更多措施，管制來自非燃燒排放源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執法及檢控

49. 朱凱迪議員詢問，自《規例》於2007年生效後，針對《規例》所訂罪行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詳情為何。姚松炎議員關注到，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較低的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的規定，可能會對印刷業的運作及生產成本造成影響，因而會為違規情況提供誘因。他詢問，在執法及就違規情況舉證以作檢控方面，會否有任何可預見的困難。

50.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根據《規例》就25宗個案提出檢控，有定罪的個案佔23宗。在該等有定罪的個案中，3宗涉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違反須於該漆料在香港出售或使用前向環保署提供產品通知書的規定。其他個案主要涉及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規例》所訂的限值。

51.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進一步表示，環保署曾為執行《規例》的規定而進行檢查及抽樣測試，並會就違規情況的舉報個案採取適當行動。違規個案的偵查工作已有成效，抽樣測試結果一般亦

可提供充分證據，以作檢控及定罪之用。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在《規例》下為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制訂擬議管制時，曾邀請印刷業提供意見，以確保有關管制可行，包括符合擬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產品有供應。

減少區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工作

52. 郭家麒議員詢問處理區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問題的工作進展如何，尤其是內地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實施管制的進展。朱凱迪議員詢問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在2020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排目標為何，以及現時在達致該等目標方面有何進展。

53.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粵港兩地的政府一直合作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包括就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定減排目標。為了達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目標，兩地政府已針對主要排放源實施管制措施。由於除了非燃燒排放源外，工業排放亦是內地另一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主要源頭，因此內地當局已就此方面實施針對性措施。以2010年為基準年，香港在2015年及2020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排目標分別為5%及15%。由於近年漆料的耗用量減少、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降低，以及印墨的銷售量下跌，因此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已較2010年的水平減少14%。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進一步表示，粵港兩地的政府已展開減排計劃的聯合中期檢討，預期為2020年訂定的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排目標可在2017年上半年確定。有鑒於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有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54.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就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訂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時，曾參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海岸空氣質量管理區的相應限值(即分別為每公升50克和每公升100克)，並就上述排放源採用較寬鬆的限值，分別為每公升80克和每公升500克。他詢問內地當局所採用的相應限值為何；鑒於很多印刷工序在內地進行，內地就該兩

經辦人/部門

個排放源訂定的限值會如何影響區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政府當局

55.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內地的現行規管制度下，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的訂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分別為何。

結論

5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立法修訂的建議。

VII.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2月28日